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20號

原告 呂雅琦（兼呂朝訓之承受訴訟人）

呂柏均（兼呂朝訓之承受訴訟人）

兼前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鄭淨蓮

原告 呂智斌（即呂朝訓之承受訴訟人）

呂玉玲（即呂朝訓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8年度救字第150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各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萬零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01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03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04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5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6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07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0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
09 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50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
10 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該案經本院以108年
11 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對該判決
12 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
13 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
14 (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由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各
15 負擔百分之十四，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4
16 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裁定駁回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由被告負
17 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
18 文所示之金額。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24 計算書：

| 項 目 | 金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96,535元 |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
| 第二審裁判費 | 128,764元 | 同上。 |
| 附註： | | |

- 一、一審確定之裁判費為10,792元(計算式： $96,535 \text{元} \times 1,078,091 \div 9,643,897 = 10,79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原告負擔。
- 二、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費為85,743元(計算式： $96,535 \text{元} - 10,792 \text{元} = 85,743 \text{元}$)加計二審之裁判費128,764元，共214,507元，由被告負擔124,414元(計算式： $214,507 \text{元} \times 58 \div 100 = 124,41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各負擔30,031元(計算式： $214,507 \times 14 \div 100 = 30,03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